

信阳市羊山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信羊双随机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信阳市羊山新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不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，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，结合自身职权职责，制定了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《羊山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羊山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信阳市羊山新区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2023年3月20日



附件

羊山新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燃气门站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、加气工特种作业证、压力容器操作证、岗位职责、安全机构设置、双预防体系建设、消防安全责任制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	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一般检查事项	燃气门站	100%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核查	资源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
2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一般检查事项	教育行政部门、普通中小学校	5%	2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随机访问	
3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中小学课程教材（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）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	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一般检查事项	教育行政部门、普通中小学校	5%	2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随机访问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4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学校卫生情况、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）	县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普通中小学校	5%	2次/年	现场检查	
5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	县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普通中小学校	5%	2次/年	现场检查	
6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民办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	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发规〔2014〕47号）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一般检查事项	民办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7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民办高中、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	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发规〔2014〕47号）	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	一般检查事项	民办高中、中专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8	市公安局羊山分局	对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	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	市公安局羊山分局治安管理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旅馆业市场主体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9	市公安局 羊山分局	对保安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	市公安局 羊山分局 治安大队	重点检查 事项	保安从业 单位	1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10	市公安局 羊山分局	网络营业场所 实名登记情况 的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》	市公安局 羊山分局 治安大队	一般检查 事项	互联网营 业场所	1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11	羊山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	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条、 六十五条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0 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	羊山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	一般检查 事项	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12	羊山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	民办培训机构 及其培训活动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 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 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 五十一条 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 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	羊山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	一般检查 事项	民办培训 机构	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13	羊山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	对劳务派遣业 务和派遣用工 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 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 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 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羊山新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	一般检查 事项	劳务派遣 单位	5%	根据工 作需要 或1次/ 年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4	羊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羊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10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15	羊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3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	羊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用人单位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16	羊山新区统计局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;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新区、办事处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根据上级要求确定	1次/年	现场检查	
17	羊山新区统计局	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;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新区、办事处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根据上级要求确定	1次/年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8	羊山新区统计局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新区、办事处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根据上级要求确定	1次/年	现场检查	
19	羊山新区统计局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	新区、办事处统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根据上级要求确定	1次/年	现场检查	
20	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	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落实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	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工贸企业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21	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	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一百零五条	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危化企业	1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22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23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4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25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6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7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28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三条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29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事项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
30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
31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32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33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34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B、C、D级的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	
35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6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7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8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原料控制(含食品添加剂)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39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0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1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2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3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4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5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46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7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8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9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0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	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1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(者)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(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)、其他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52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
53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4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5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保健食品销售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56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57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58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59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%以上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
60	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	依法检查辖区内纳税人是否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	县级以上税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纳税人、缴费人	5%以上	每年至少2次	现场检查、系统比对	
61	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	依法检查辖区内纳税人是否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	县级以上税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纳税人、缴费人	5%以上	每年至少2次	现场检查、系统比对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62	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	依法检查辖区内纳税人是否按规定设置、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	县级以上税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纳税人、缴费人	5%以上	每年至少2次	现场检查	
63	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 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	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	5%	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